從國外旅遊回來可以帶多少免稅菸酒？可以再轉賣給別人嗎？

文:黃蓮瑛（認證法律人）、呂旻融（認證法律人）· 環境·衛生 · 2025-11-14

案例

A趁著新年假期到國外旅遊，於回國入境逛免稅商店時，臨時起意想買一些菸酒商品作為伴手禮。A一口氣買了5條香菸（共1,000支）及3瓶香檳（共2000毫升），想說如果送不完的話也可以在網路上轉賣給別人，賺取一些差價。A想知道這麼做是合法的嗎？

本文

一、從國外旅遊回來可以帶多少數量的免稅菸酒？

依據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網站[1]中的說明，年滿18歲的旅客，可以攜帶酒類產品入境；年滿20歲的旅客，可以攜帶菸品入境，而上面提到的旅客攜帶以下免稅數量的菸酒，可以不用向海關申報[2]，在入境的時候可以直接走「綠線」免申報通關：

（一）酒類：總量1.5公升。

（二）菸類（三者擇一）

1. 捲菸200支；或
2. 雪茄25支；或
3. 菸絲1磅。

請注意，上面所提及的免稅數量包含旅客隨身及託運行李內的所有菸酒商品，也就是說會包含旅客在免稅商店、飛機上或國外購入，或從國內攜帶出境再攜帶入境的所有菸酒商品。

二、超過免稅數量會被處罰嗎？

旅客攜帶超過免稅數量的菸酒，如果是在以下限制的數量之內，需要向海關主動申報[3]，入境的時候需要走「紅線」：

（一）酒類：總量5公升（但未開放進口的大陸地區酒類，限量1公升）。

（二）菸類

1. 捲菸5條（1,000支）；或
2. 雪茄125支；或
3. 菸絲5磅。

請注意，如果超過上面的限量，則需要向海關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，依關稅法[4]規定填具進口報單，以廠商名義辦理報關進口，才可以把它們攜帶進入臺灣。

如果攜帶超過免稅數量的菸酒卻沒有主動申報，又被海關抽查到時，除了超過免稅數量的菸酒會被海關沒入外，還會被依據下面表1的裁罰基準，處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至5,000元的罰鍰[5]。

表1：裁罰基準表

品項		新臺幣／每單位	單位
捲菸		1,000元	條（200支）
菸絲		3,000元	磅
雪茄	非葉捲	500元	25支
	葉捲	4,000元	
酒	酒精成分≦10%	500元	公升
	酒精成分＞10%	2,000元	

來源：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（2022），《菸酒》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45點第1項第3款

三、免稅菸酒可以轉賣給別人嗎？

沒有取得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而輸入臺灣的菸酒就是私菸或私酒[6]。一般來說，輸入私菸或私酒會有刑事責任[7]，但如果是入境旅客所隨身攜帶的私菸或私酒，因為數量比較少而且是供個人使用，為了避免海關人力及司法資源的浪費[8]，在不超過限量的酒5公升、捲菸5條（1,000支）、雪茄125支、菸絲5磅，例外地不處罰[9]。

不過，入境後，這些菸酒也就真的只能拿來自用或送給親朋好友，如果將免稅菸酒又再轉賣給別人，或是以對價關係提供給別人的話[10]，那還是會違反菸酒管理法而被處以最高50萬元罰鍰；如果查獲的私菸或私酒價值超過50萬元的話，罰鍰的價格還會進一步提高，最高可以罰到600萬元罰鍰[11]。

四、結論

A購買的香菸5條（共1,000支）及3瓶香檳（共2公升），已經超過香菸200支、酒1.5公升的免稅額度，所以A入境的時候要先申報才不會被處罰。此外，A不能將購買到的菸酒拿去轉賣，否則就會被處以罰鍰。

註腳

[1]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（2022），《菸酒》。

[2]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11條第1項第1、2款：「入境旅客攜帶自用家用行李物品進口，除關稅法及海關進口稅則已有免稅之規定，應從其規定外，其免徵進口稅之品目、數量、金額範圍如下：
一、酒類一點五公升（不限瓶數），且以年滿十八歲之旅客為限。
二、捲菸二百支或雪茄二十五支或菸絲一磅，且以年滿二十歲之旅客為限。」

[3]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4條第2項：「入境旅客攜帶自用之農畜水產品、菸酒、大陸地區物品、自用藥物、環境及動物用藥應予限量，其項目及限量，依附表之規定。」

[4] 關稅法第17條第1項：「進口報關時，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，並檢附發票、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。」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（2022），《菸酒》。

[5] 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4項：「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，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，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，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、每磅菸絲、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。」

[6] 菸酒管理法第6條第1項第2款：「本法所稱私菸、私酒，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……二、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酒。」

[7] 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項：「輸入私菸、私酒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[8] 菸酒管理法第45條修法理由（2012/8/8）：「為考量海關人力及司法資源不必要之浪費，但又必須防堵大量走私之弊端，爰提案修正本條條文。」參財政部國庫署（2022），《111年度菸酒管理法令彙編》，頁75。

[9] 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3、5項：「
III 產製或輸入私菸、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，或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，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。……
V 第三項所稱之一定數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
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輸入私菸及私酒之一定數量：「公告事項：
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所稱輸入私菸及私　酒之一定數量如下：
一、菸：捲菸五條（一千支）、雪茄一百二十五支、菸絲五磅。
二、酒：五公升。」

[10]財政部台財庫字第0910351369號令（2002/7/9）：「菸酒管理法第46條（編按：現為第45條）所稱自用乙詞，指供自己使用，凡提供他人使用而有對價關係者均非屬於自用範疇。」參財政部國庫署（202

2），《111年度菸酒管理法令彙編》，頁75-76。

[11]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1項：「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、私酒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，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，最高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限。配合提供其私菸、私酒來源因而查獲者，得減輕其罰鍰至四分之一。」

標籤

免稅， 入境， 免稅菸， 免稅酒， 海關